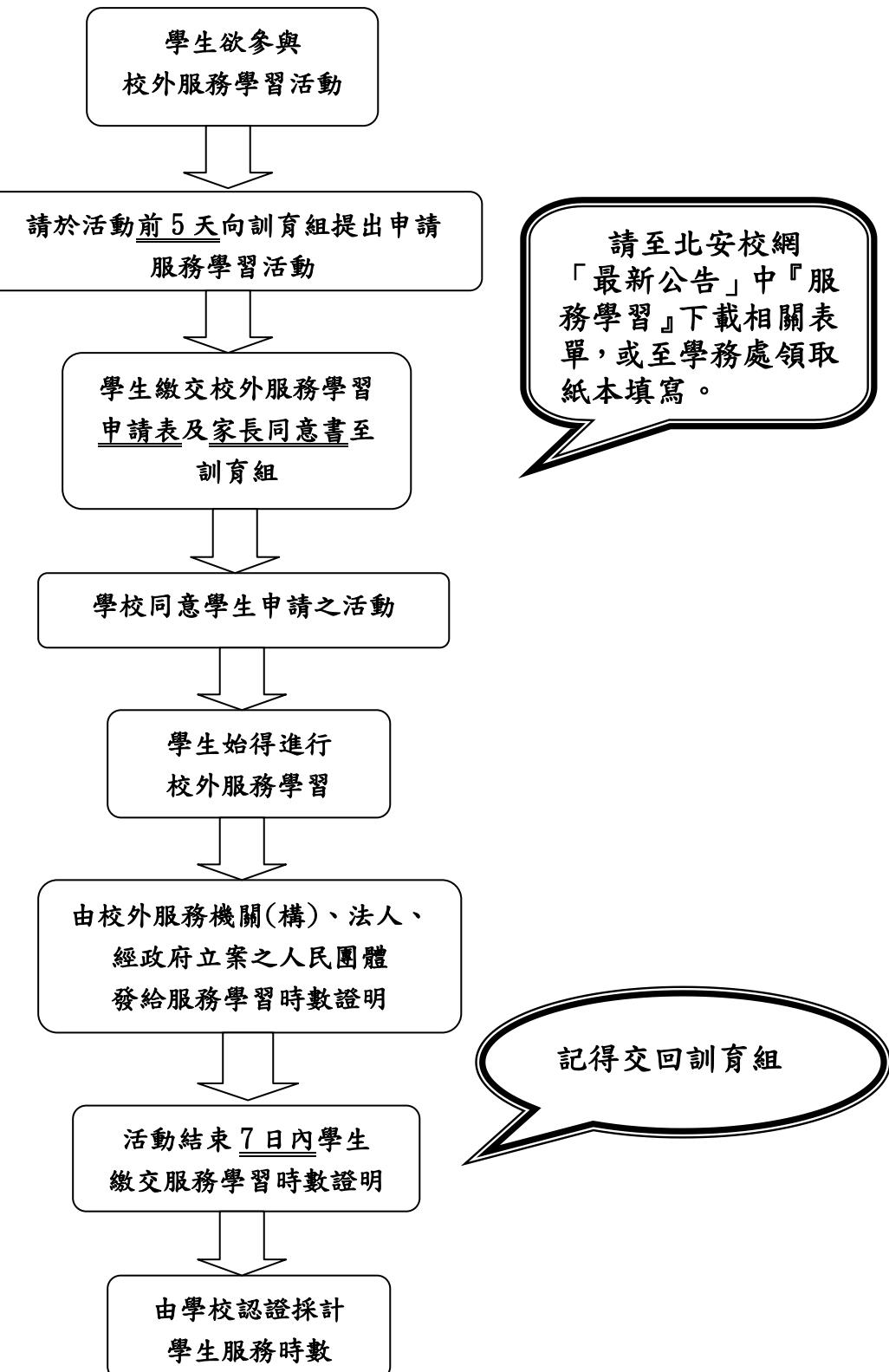


訓育組宣導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採計流程



⚠ 請務必先提出申請，未提前申請核可之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本校皆不採計！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教育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學生：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導師：_____			
服務時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分 分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							
服務地點				負責人/ 老師				
				電話				
申請人 簽名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同意書		導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訓育組		生教組		學務主任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教育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班 號 填服務學生名字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

此致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日期：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合計 小時
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企劃書，活動內容詳如企劃書。
活動地點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教育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班 號 填服務學生名字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

此致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日期：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合計 小時		
活動內容 (請詳述)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140376300號函頒「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與班級競賽的意願與熱忱。
-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所有在校同學。

四、服務範圍與服務時間

(一) 服務範圍：

1. 學校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1) 交通服務類：交通隊、糾察隊、秩序評分服務等相關類型。
 - (2) 衛生環保類：全校性環境維護、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小尖兵、衛生糾察等相關類型。
 - (3) 學術服務類：協助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 (4) 典禮表演類：訓練服務、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及表演活動等相關類型。
 - (5) 學校活動服務類：學校日、校慶、校外教學等，協助班級事務處理相關類型。
 - (6) 其他。
2.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如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美術館、動物園、社教館、天文科學教育館等之志工服務）。

(二) 服務時間：

以社團活動、自主學習、假日及課餘適當時段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

五、實施方式及宣導

(一) 實施方式

1. 學校入學時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卡」一張，供學生紀錄服務認證使用，學生應妥善保管，需使用三年，如遺失損毀，可重新申請補發（需補愛校服務2小時）或自行印製，並需自行與原發證之單位取得原已登入之紀錄補發證明。
2.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於每學期結束前自行送交導師評鑑，並經由學務處訓育組核章驗證後發還。
3.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4.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活動開始5日前至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申請表請自行上本校校網首頁「服務學習專區」下載（附件1「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2「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活動

結束後7日內，請將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進行審核登錄。

(二) 教育宣導

1. 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2. 利用家長日及家長座談會向家長說明。
3. 學生從事校外學習服務工作時，務必先行告知其安全性、持續性及教育性。

六、認證方式

- (一) 校內各行政處室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處室承辦人、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二) 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承辦工作之承辦人、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三) 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 (四)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七、本計劃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生活教育組】宣導



我願意
一起捍衛**北安校園**的人權
尊重 不同的意見
愛護 每一個人的情感
保障 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健康尊重 心存同理
友善校園 與你同行

教育，是為了讓下一代更加美好。

「教」導孩子正確的價值觀，蘊「育」孩子無限的未來性，期盼透過親師生的努力，讓我們的孩子更加優秀。

一、培養孩子好的品德

(一)培養**守時**：請家長督促孩子於 7：30 前準時到校，養成守時的概念，共同建立孩子良好的生活作息與常規。

註：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均已換發「數位學生證」，並結合「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系統」，當學生到、離校刷卡的同時，立即傳送訊息通知家長，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出入校園狀況。請家長提醒孩子們務必進行刷卡，否則無法即時得知孩子們正確到離校的時間。可使用方式如下：

1. LINE 推播：可免費申請，家長自行至入口網依說明操作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2. 簡訊：費用由家長負擔，填妥本表申請回條後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3. Email：免費申請，家長自行至入口網依說明操作即可收到學生到離校通知。

(二)培養**榮耀**：請家長注意孩子們的服裝儀容，孩子們的樣貌就是學校的樣貌，是家長們的樣貌呈現，更是我們心中的榮耀。

(三)培養**安全**：為維護孩子上放學安全，讓我們一起教導孩子：

1. 遵守紅綠燈與行人穿越號誌，左看右看再左看，確保安全。
2. 上放學結伴而行，避免行走陰暗路徑或人煙稀少區域。
3. 遇到不明人士，可大聲呼救或尋求協助，如愛心服務站。
4. 疫情期間確實做好戴口罩、勤洗手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四)培養**禮讓**：本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上放學學生比例約 80%，一起學習：

1. 禮讓老弱婦孺或有需要座位的人士。
2. 降低音量且勿大聲喧嘩，並盡量不使用手機。
3. 搭乘公車下車時，可向司機大哥說謝謝。

(五)培養**守分**：請家長督導孩子於校內使用手機須遵守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於到校後至放學期間將手機關機，如需緊急聯絡，經導師同意後方能使用。家長如欲聯絡孩子，可先撥打學校電話 02-25333888 分機 232，學務處很樂意為您服務，並可防範詐騙情事發生。

二、親子遵守交通安全

1. 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依交通號誌通行。
2. 上放學期間，明水路正校門：
 - (1)家長接送學生時，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前後 15 公尺外之家長接送區(黃線)、汽車停車格，請勿急速臨停紅線，如圖一。
 - (2)家長接送區實施汽車、機車分區接送，明水路校門東側 15 公尺為機車接送區(上放學期間置放告示牌)，請家長留意分區接送安全。
 - (3)請觀察車輛後方有無來車，略開車門，確定無來車，靠路邊上下車。
 - (4)靠近校門為機車接送區，請駕駛汽車家長優先禮讓，避免人車交織。
 - (5)由學校正校門通學學生，請按行人穿越鈕穿越馬路，如圖二。
3. 上放學期間，北安路後校門：
 - (1)通學學生請走人行道，勿當低頭族，進入校園通學巷確實人車分道。
 - (2)搭乘公車放學學生，請於候車等待區等候，勿站立於車道上，圖二。
 - (3)大直派出所前為交通事故熱點路口，請同學行走人行地下道。
4. 以機車、電動自行車接送小孩，請確實配戴安全帽，不得超載。
5. 若孩子騎乘腳踏自行車上放學，請確認孩子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簡易檢查車輛安全，並避免穿著寬鬆長褲(裙)。
6. 搭乘公車上放學，請同學於候車等待區等候，勿站立於車道上，避免發生危險，如圖二。

圖一



圖二



三、給予孩子食的安全

中午用餐，請訂購學校標購核可的餐盒或桶餐，或由家長準備愛心午餐，兼顧飲食衛生與安全，共同關心孩子在青春期的營養攝取與發育成長。

四、預防詐騙你我做起

警政署針對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之「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網路拍賣詐欺」及「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等三大類型案件，列舉重點宣導事項及 6 則案例供參，提高反詐騙效能：

(一)重點宣導事項

1. 110 為緊急報案專線，會在極短時間內協助民眾處理各類案件。
2. 165 是處理民眾詐騙案件的好夥伴，現有 6 大電信業者客服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服務社會大眾，如屬諮詢檢舉部分撥打 165 按「1」將由電信客服接聽，如要報案請按「2」則由內政部警政署處理，迅速完成詐騙電話停話及啟動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攔阻受騙款項。
3. 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www.165.gov.tw)官方網站提供最新反詐騙資訊，亦可受理民眾網路檢舉及報案，報案案件由專人與您聯絡。
4. 加入 LINE 的 165 官方帳號，將可收到每周最新反詐騙資訊。

(二)6 則詐騙案例之一

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案例：

165 反詐騙專線同仁接獲民眾報案，被害人於 103 年 9 月網購新臺幣 3,900 元數位相機，於 10 月 9 日接獲自稱（假）燦坤 3C 客服來電，佯稱因會計人員疏失，致訂單匯款誤植為重複扣款 12 筆，以協助取消訂單並通知聯邦銀行協助處理取信被害人，數分鐘後接到（假）聯邦銀行人員來電要求前往 ATM 操作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因金額太大，誑稱需購買遊戲點數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遂使被害人購買 MyCard 遊戲點數 105 萬及 ATM 轉帳 51 萬 6 千元，共計損失新臺幣 156 萬 6 千元。

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應對】嚴守三不措施
拒絕當性私密影像加害者**

留意NG的違法行為
避免觸法

**1 不拍攝
2 不下載
3 不分享**

#謹記三不措施
#私ME保護



六、防範毒品危害宣導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行為異常
• 精神恍惚
• 未感冒卻常吸鼻水
• 常跑廁所

性格轉變
• 莫怒無常
• 情緒起伏大

習慣改變
• 作息失調
• 飲食或服食
• 金錢花費大
• 朋友圈變窄
• 遊戲過度

家庭關係
① 無法適應家長管教
② 家人互動疏離
③ 家人曾使用毒品

心理因素
① 好奇、尋求刺激
② 壓力大
③ 情緒不佳

交友網絡
① 接觸使用毒品的朋友圈
② 加入幫派、經常出入不良場所
③ 新路、APP(交友軟體)

學校適應
① 學業壓力大
② 勉課、缺課
③ 向隅壓力大、不敢拒絕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您，幫幫我)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品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評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關心您

七、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1. 截圖保留證據

2. 截圖後馬上離開群組

3. 封鎖對方或暫停使用該軟體

4. 告知父母、師長由大人協助處理

防制網路霸凌

孩子，網路世界有我陪你！

防制網路霸凌需要學生、家長、教師與學校的共同努力，讓我們一起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拒絕網路霸凌

學生該怎麼做

收到類似謔諱的訊息，勇於向教師、家長反映。
不任氣轉而回擊可能傷害他人的訊息，切勿成為製造者的幫兇。
發現網路有人任意張貼不實言論在公開網路空間，則應立即通知父母、師長為處理。
在網路公開空間張貼訊息前，須謹慎思考是否觸法或可能傷害他人。

家長該怎麼做

當看到霸凌或網路出現不適當言論時，家長可以跟孩子討論這樣的後果與感受，學習尊重與同理心。
教導孩子對於霸凌者的言語暴力，應避免引發非理性的言語攻擊，造成互相霸凌的循環。
建議家長多關心孩子的身心狀況，例如精神低落、害怕上學上課等行為，可主動關心和詢問。

校園霸凌定義

適用對象：學生與學生間
行為要件：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對他人為威脅、排擠、欺負、騷擾或動弄等行為。
結果要件：①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②使他人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③影響他人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八、校園與社區安全宣導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安熱點暨社區交通安全地圖



九、災害防救宣導

地震避難三步驟



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防空避難



【衛生組業務宣導】

1. 優質早餐的必備條件

選擇早餐小秘訣

主食一定要 搭配蛋白質
纖維不可少 少少油糖鹽



優質早餐

早餐吃得好，越早吃越好
份量須足夠，主食一定要
搭配蛋白質，纖維不可少
小小油糖鹽，健康精神好

2. 寒暑假返校護校規定

北安國學生寒暑假護校須知

- ❖ 對象：本校七年級學生、七升八年級學生
- ❖ 時間：寒假、七月、八月各1次，每次3小時
- ❖ 返校請穿著本校運動服，並依規定時間至教室集合
- ❖ 請假需事先告知(02-25333888分機234)，並於暑假其他班級護校時間，自行選擇一日至學務處衛生組報到。如未完成，則依校規處分

3. 學校午餐團膳供應方式及退費方式

學校午餐供應方式說明

- ❖ 三個月一期，每學期調查2次
- ❖ 以班級為單位，採桶餐方式供應，請自備餐具
- ❖ 每人每餐60元，包含主食、主菜、湯品、2副菜
(每周提供1次鮮奶、1次有機米、2次有機蔬菜)
- ❖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陸平臺可查詢學校午餐菜單
網址: <https://reurl.cc/xQ7Ex4>
- ❖ 本校備有蒸飯箱供未訂餐學生使用



北安國中午餐桶餐退費規則

- ❖ 繳費後除轉學外，供餐期間不得申請退訂
- ❖ 供餐期間，學生因公假、事假、班級活動需退餐，請於3天前完成【桶餐退費申請單】並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
- ❖ 供餐期間，學生因連續病假需退餐，請盡速向衛生組提出申請，退費金額以申請取消供餐隔日開始計算

北安國中學生桶餐退費申請單

____年 ____班 ____號學生 _____，茲因下列因素無法用餐，
故申請退費，每餐新臺幣 60 元：

公假 3 天前提出者。退公假 ____月 ____日至 ____月 ____日，共 ____天，
金額 _____。

連續病假。退病假 ____月 ____日至 ____月 ____日，共 ____天，金額 _____。

事假 3 天前提出者。退事假 ____月 ____日至 ____月 ____日，共 ____天，
金額 _____。

班級特殊事件：_____。
退 ____月 ____日至 ____月 ____日，共 ____天，金額 _____。

請學生持單送下列各單位簽章，如簽章不齊全，或因其他非自然因素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導致權益受損者，請自負全責。

家長：

導師：

學務處衛生組：

北安國中學生桶餐退費申請單

____年 ____班 ____號學生 _____，茲因下列因素無法用餐，
故申請退費，每餐新臺幣 60 元：

公假 3 天前提出者。退公假 ____月 ____日至 ____月 ____日，共 ____天，
金額 _____。

連續病假。退病假 ____月 ____日至 ____月 ____日，共 ____天，金額 _____。

事假 3 天前提出者。退事假 ____月 ____日至 ____月 ____日，共 ____天，
金額 _____。

班級特殊事件：_____。
退 ____月 ____日至 ____月 ____日，共 ____天，金額 _____。

請學生持單送下列各單位簽章，如簽章不齊全，或因其他非自然因素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導致權益受損者，請自負全責。

家長：

導師：

學務處衛生組：

退費金額：

導師簽收：

日期：

學生
留存

衛生組
收執